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5〕12号

滑县鑫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6ER5X1U

地址：安阳市滑县上官镇郭固营村南 600 米

法定代表人：韩守芹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10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破碎造粒生产线正在生产，按照《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响应）特别管控的通知》要求，上述日期属于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响应）期间。你单位排污许可证要求：“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企业应按照当地印发的管控文件要求，执行污染天气应急停、限产措施”，你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的管控要求是：“造粒等涉气工序停产”。你单位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证据、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0月25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证明相对人违法事实；

2、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复印件，2024年10月25日由滑县鑫垚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证明相对人身份、企业规模；

3、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报告书批复复印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复印件、承包协议复印件、人员名单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记回执复印件，2024年10月25日由滑县鑫垚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证明相对人管理类别、违法行为发生地点；

4、《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响应）特别管控的通知复印件、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行为法律适用的指导意见复印件、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响应）实施重点时段空气质量攻坚措施的通知复印件、2024年10月25日-11月2日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相对人违法事实；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照片，2024年10月25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相对人受同类处罚次数；

6、整改材料，2024年10月26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限期改正时间；

7、执法证扫描件，2024年10月25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10月26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26环责改字〔2024〕55号），责令你单位特殊时段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排放污染物。

2024年10月26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排放污染物。

2025年3月19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6环罚告字〔2025〕5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段，内容：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排污状态，内容：超限制范围50%以上或未停止，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污染物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

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5,3,1,2,1,1,1]，处罚金额(X)：95000，代入公式：95000=50000+(200000-50000)×[(3/5)²+(5²+3²+1²+2²+1²+1²+1²)/(5²×7)]×50%，最终裁量金额：95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玖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 ： 安 阳 市 财 政 局 非 税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 银 行 账 号 ：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7日